

董事會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礦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當中包括：
 - 紫金山礦區及外圍地質勘探；
 - 山西義興寨金礦補勘；
 - 琿春金銅礦勘探；
 - 廣東信宜東坑金礦及銀岩錫礦勘探；
 - 新疆東天山銅礦、蒙庫鐵礦外圍勘探；及
 - 安徽馬石銅礦勘探；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包括於礦業公司及採礦項目的投資），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的收購及／或開發；

— 約人民幣0.6億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信宜紫金少數股東權益；及

— 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廣東信宜銀岩錫礦開發建設。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包括額外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受制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

附註：上述決議案中以粗體及斜體顯示的地方為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的修訂部分。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附註：

- (A) 本補充通告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的一部份，須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一併參閱。
- (B) 除原第2B項特別決議案已由本通告所載的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所取代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所有其他提呈的決議案維持不變。就第2B項之特別決議案而言，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補充表格，而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寄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股東務請小心閱讀(i)本公司就澄清經修訂第2B項特別決議案募集資金用途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ii)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原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